**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02执恢480号

申请执行人：马永武，男性，1962年12月2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6212200516，住铁岭市银州区。

被执行人：关丽敏，女性，1973年07月07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1197307072442，住铁岭市新城区天水嘉苑西区8号楼2单元702室。
 被执行人：张士光，男性，1971年07月24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21197107242435，住铁岭市新城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1221民初1784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7月14日向被执行人关丽敏、张士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小区的17座车库的产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车库进行评估拍卖，经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摇号确定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评估机构，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铁信评报字【2021】第N2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总计为：1625050.00元。评估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当事人在异议期限内均未对评估报告书提出异议，应依法予以拍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本次拍卖在评估价格基础上降低25%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第一次司法网络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的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北9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475.00元（91300.00元\*75％）；

二、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2#北4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475.00元（91300.00元\*75％）

三、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2#北5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475.00元（91300.00元\*75％）；

四、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3#北6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325.00元（91100.00元\*75％）；

五、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3#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325.00元（91100.00元\*75％）；

六、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5#北9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775.00元（91700.00元\*75％）；

七、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5#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775.00元（91700.00元\*75％）；

八、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6#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512.5元（91350.00元\*75％）；

九、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7#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512.5元（91350.00元\*75％）；

十、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0#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512.5元（91350.00元\*75％）；

十一、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1#北4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400.00元（91200.00元\*75％）；

十二、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4#北9号车库，拍卖保留价：126637.5元（168850.00元\*75％）；

十三、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6#北6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325.00元（91100.00元\*75％）；

十四、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二期16#北9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325.00元（91100.00元\*75％）；

十五、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一期H2北2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512.5元（91350.00元\*75％）；

十六、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一期H2北6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4912.5元（86550.00元\*75％）；

十七、拍卖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铁岭建工集团名下的位于铁岭新城区金月蓝湾一期H2北10号车库，拍卖保留价：68512.5元（91350.00元\*75％）；

十八、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军

 陪 审 员 王文树

 陪 审 员 黄 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